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11277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及发行人自2011年3月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兆日控股持股及将所持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题）

（一）2010年11月公司股权从境外平移至境内有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2010年11月，兆日控股将股权转让给13家公司时，公司股权从境外平移至境内的具体过程

本次股权转让前魏恺言、孙林英等境内投资者与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Granite Global Ventures, (Q.P.), L.P.等境外投资者通过境外公司兆日控股间接持有100%兆日有限股权。为实现股权结构的透明性和稳定性，兆日控股股东决定将各方通过兆日控股间接持有的兆日有限股权，平移转让给各方或各方投资的持股公司。

2010年5月10日，兆日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兆日控股将所持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晁骏投资、SUNNY FUTURE等13家受让方，该等13家受让方为兆日控股的股东或股东投资的持股公司；转让价格参考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共计9,500万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0年7月9日，兆日控股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以9,500万元的价格向购买者转让其在兆日有限100%的股权。

2010年9月16日，晁骏投资、晁合投资等13家受让方签署了合营合同和章程。

2010年9月19日，兆日控股与晁骏投资等13家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福田公证处出具（2010）深福证字第12271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2010年10月19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3037号《关于外资企业兆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兆日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等事宜。

2010年10月25日，兆日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3）086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5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平移股权过程中，境外公司股权和境内公司股权的对应关系和依据

股权平移旨在实现股权结构更加透明、简洁和稳定，依据实际权益不发生变化的原则，平移前后各实际权益人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完全一致。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的证明书、境外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平移股权过程中境外公司股权和境内公司股权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人	转让前通过兆日控股间接持股比例	转让后通过 13 家受让方间接持股比例
1	魏恺言	24.45%	通过晁骏投资间接持有 24.45%
2	孙林英	3.91%	通过晁骏投资间接持有 3.91%
3	CHEN YAOHUA	3.44%	通过 Able Cheer 间接持有 3.44% (注 1)
4	田 非	1.76%	通过晁骏投资间接持有 1.76%
5	陈自力	1.76%	通过晁骏投资间接持有 1.76%
6	王盛荣	1.76%	通过晁骏投资间接持有 1.76%
7	李铁城	1.17%	通过晁骏投资间接持有 1.17%
8	孟奇志	1.17%	通过晁骏投资间接持有 1.17%
9	刘宏伟	0.78%	通过晁骏投资间接持有 0.78%
10	杨栋毅	1.40%	通过长河湾软件间接持有 1.40%
11	高 原	1.05%	通过金鹏投资间接持有 1.05%
12	胡也南	0.79%	通过盛世瑞华间接持有 0.79%
13	王晓东	0.35%	通过东方大海间接持有 0.35%
14	袁兰平	0.42%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 0.42%
15	陈 林	0.10%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 0.10%
16	李丽仙	0.10%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 0.10%
17	王庆军	0.08%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 0.08%
18	余晓光	0.08%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 0.08%
19	唐宁峰	0.08%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 0.08%
20	杨 晶	0.08%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 0.08%
21	杨惟涵	0.08%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 0.08%
22	王振辉	0.08%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 0.08%

23	鲍丛柏	0.05%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5%
24	乔 椿	0.05%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5%
25	李 景	0.05%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5%
26	王英霞	0.03%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3%
27	刘长生	0.03%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3%
28	杨劲松	0.03%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3%
29	胡 克	0.03%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3%
30	仇 建	0.03%	通过晁合投资间接持有0.03%
31	JAFCO	16.42%	通过SUNNY FUTURE间接持有16.42%（注2）
32	GGV (Q.P.) L.P.	12.11%	通过GGV (SINOSUN) 间接持有12.11%（注3）
33	GGV L.P	0.21%	通过GGV (SINOSUN) 间接持有0.21%
34	TDF	4.11%	通过 New Oriental 间接持有4.11%（注4）
35	Intel Capital	9.39%	直接持有9.39%
36	华登V	8.79%	通过Primrose Capital间接持有8.79%（注5）
37	华登V-A	0.20%	通过Primrose Capital间接持有0.20%
38	华登V-B	0.20%	通过Primrose Capital间接持有0.20%
39	华登V-QP	0.17%	通过Primrose Capital间接持有0.17%
40	华登Associate	0.03%	通过Primrose Capital间接持有0.03%
41	PIONEER	3.13%	通过Asian King间接持有3.13%（注6）
合计		100%	100%

注1：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证明书，CHEN YAOHUA持有ABLE CHEER的100%股权。

注2：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证明书，SUNNY FUTURE为JAFCO全资子公司。

注3：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证明书，GGV (SINOSUN) 的股东为GGV (Q.P.) L.P. 和GGV L.P，分别持有GGV (SINOSUN) 98.32%和1.68%的股份。

注4：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证明书及NEW ORIENTAL的说明，NEW ORIENTAL的股东为TDF，TDF持有NEW ORIENTAL100%权益。

注5：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证明书，Primrose Capital的股东为华登V、华登V-A、华登V-B、华登V-QP和华登Associate，分别持有Primrose Capital 93.60%、2.15%、2.15%、1.77%和0.33%的股份。

注6：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证明书和Asian King出具的说明，Asian King和PIONEER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Chen Wai Wai Vivien 100%持股的公司。

3、股权平移过程是否解除了与发行人相关的所有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搭建了境外上市的相关组织结构并签署了境内和境外的相关文件，但相关协议已经解除并终止，具体情形如下：

（1）境内协议

兆日有限与北京兆日于2003年8月15日签署了《独家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兆日有限为北京兆日提供独家技术服务、业务管理咨询服务。经核查，2009年7月兆日有限收购北京兆日后，该协议已经终止。

（2）境外协议或相关安排

2003年8月15日，兆日控股、北京兆日与魏恺言、孙林英签署了《股权认购期权协议》，约定兆日控股有权以1美元的价格购买魏恺言、孙林英所持北京兆日的股权。经核查，2009年7月兆日有限收购了魏恺言、孙林英所持北京兆日的股权后，该协议即不具备了实施条件，经协议方协商对该协议进行解除。

经核查，报告期内兆日控股除对兆日有限和深圳兆日技术进行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业务。股权平移之前，与发行人筹划海外上市所涉及的境内及境外相关协议均未实际履行或已解除并终止，除上述已经终止的协议约定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债权债务。股权平移过程中已经解除了与发行人相关的所有债权债务。

4、股权平移之前，魏恺言仅持有兆日控股24.45%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恺言两年未发生变更的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核查了魏恺

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依据，具体如下：

（1）魏恺言一直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第一大股东

2003年4月至7月兆日有限为内资有限公司，魏恺言直接持有公司52%的股权。2003年8月至2010年10月兆日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唯一股东为兆日控股，同时魏恺言为兆日控股的第一大股东。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兆日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晁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6.7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魏恺言持有晁骏投资66.48%的股权，为晁骏投资控股股东。自2011年3月兆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上述晁骏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及魏恺言持有晁骏投资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魏恺言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力

2003年4月至7月兆日有限为内资有限公司，魏恺言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2003年8月至2011年2月兆日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3名董事组成，魏恺言一直为公司董事长，其他2名董事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意见与魏恺言相一致。自2011年3月兆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魏恺言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晁骏投资，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自2003年4月兆日有限设立至今，魏恺言一直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力。

（3）魏恺言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实质影响力

自2003年4月兆日有限设立至今，魏恺言一直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并一直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同时也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明人。魏恺言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技术研发及日常经营均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4）魏恺言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拥有实质影响力

自2003年4月兆日有限设立至今，魏恺言一直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并一直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2003年4月至7月，兆日有限未设董事会，由魏恺言

担任执行董事。2003年8月至2011年2月兆日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一直由魏恺言、孙林英、CHEN YAOHUA三名董事组成，其他二名董事由魏恺言推荐。2011年3月兆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的董事均为晁骏投资提名，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魏恺言提名。因此，自2003年4月兆日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一直较为稳定，魏恺言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拥有实质影响力。

（5）魏恺言已采取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2011年4月15日，晁骏投资的股东魏恺言、孙林英、陈自力、王盛荣、田非、孟奇志、李铁城和刘宏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同意在晁骏投资所有涉及发行人事宜、发行人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与魏恺言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晁骏投资、魏恺言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所述，魏恺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魏恺言已采取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锁定股份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公司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

（二）兆日控股有关情况

1、兆日控股从成立以来的股权沿革

（1）设立

2003年6月9日，兆日控股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成立时股份数为2股，每股面值1美元，由魏恺言和CHEN YAOHUA 2名自然人出资。

2003年8月15日，兆日控股股份数拆细为2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拆股后魏恺言和CHEN YAOSHUA各持1万股。同时，CHEN YAOSHUA将其所持1万股按面值转让给魏恺言，转让后魏恺言持有2万股。

（2）第一轮融资

为海外融资必要，2003年8月，兆日控股向魏恺言、孙林英、田非、陈自力、王盛荣、李铁城、孟奇志和刘宏伟8名自然人定向增发普通股1,429万股，并发行普通股股票期权569万股用于管理层激励，作价均为每股0.0001美元。

2003年8月，兆日控股通过引入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以下简称：JAFCO）、Granite Global Ventures L.P.（以下简称：GGV L.P.）、Granite Global Ventures, (Q.P.), L.P.（以下简称：GGV (Q.P.) L.P.）和Venture TDF Technology Fund III L.P.（以下简称：TDF）四家风险投资基金进行了第一轮融资，共发行了1,200万股A类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购买价为每股0.5美元。

第一轮融资后，兆日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魏恺言	8,640,000	27.00%
2	孙林英	1,800,000	5.63%
3	田 非	810,000	2.53%
4	陈自力	810,000	2.53%
5	王盛荣	810,000	2.53%
6	李铁城	540,000	1.69%
7	孟奇志	540,000	1.69%
8	刘宏伟	360,000	1.13%
	小 计	14,310,000	44.72%
9	股票期权	5,690,000	17.78%
	普通股小计	20,000,000	62.50%
10	JAFCO	6,000,000	18.75%
11	GGV (Q.P.) L.P.	4,424,400	13.83%
12	GGV L.P	75,600	0.24%

13	TDF	1,500,000	4.69%
	优先股小计	12,000,000	37.50%
	合 计	32,000,000	100.00%

（3）第二轮融资

2004年兆日控股进行了第二轮融资，第二轮融资分为两次交割，融资金额合计1,000万美元，共发售1,600万股B类优先股，面值均为每股0.0001美元，认购价均为每股0.625美元。兆日控股于第一交割日2004年9月23日向JAFCO、GGV L.P、GGV (Q.P.) L.P.、TDF融资，并引入新风险投资基金Intel Capital，融资金额合计600万美元；于第二交割日2004年10月29日引入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以下简称：华登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以下简称：华登V-A）、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以下简称：华登V-B）、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以下简称：华登V-Q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以下简称：华登Associate）和Pioneer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PIONEER），融资金额合计400万美元。

第二轮融资前后，兆日控股八个自然人股东及CHEN YAOHUA行权管理层股票期权合计增持369万股股份，同时兆日控股增发160万股股票期权，融资、行权、增发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魏恺言	9,798,491	19.76%
2	孙林英	2,083,019	4.20%
3	CHEN YAOHUA	1,640,000	3.31%
4	田 非	937,358	1.89%
5	陈自力	937,358	1.89%
6	王盛荣	937,358	1.89%
7	李铁城	624,906	1.26%
8	孟奇志	624,906	1.26%
9	刘宏伟	416,604	0.84%
	小 计	18,000,000	36.29%

10	股票期权	3,600,000	7.26%
	普通股小计	21,600,000	43.55%
11	JAFCO	8,400,000	16.94%
12	GGV (Q.P.) L.P	6,194,160	12.49%
13	GGV L.P	105,840	0.21%
14	TDF	2,100,000	4.23%
15	Intel Capital	4,800,000	9.68%
16	华登 V	4,492,968	9.06%
17	华登 V-A	103,380	0.21%
18	华登 V-B	103,380	0.21%
19	华登 V-QP	84,682	0.17%
20	华登 Associate	15,590	0.03%
21	PIONEER	1,600,000	3.23%
	优先股小计	28,000,000	56.45%
	合计	49,600,000	100.00%

(4) 优先股赎回的安排与实施

2008年10月，依据兆日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兆日控股与优先股股东达成赎回协议，赎回方案约定兆日控股在2010年8月以前用现金1,600,000美元回购A类与B类优先股合计1,866,666股，A类优先股赎回价格为每股0.75美元，B类优先股赎回价格为每股0.9375美元，具体赎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赎回股份数量（股）		赎回金额（美元）	
	A类优先股	B类优先股	A类优先股	B类优先股
JAFCO	400,000	160,000	300,000	150,000
GGV(Q.P.)	294,960	117,984	221,220	110,610
GGV	5,040	2,016	3,780	1,890
TDF	100,000	40,000	75,000	37,500
INTEL	-	320,000	-	300,000
华登 V	-	299,531	-	280,811
华登 V-A	-	6,892	-	6,461
华登 V-B	-	6,892	-	6,461
华登 V-QP	-	5,645	-	5,293

华登 Associate	-	1,039	-	974
PIONEER	-	106,667	-	100,000
合计	800,000	1,066,666	600,000	1,000,000

(5) 2010年6月股份转让及股票期权授权、行权

2010年6月7日兆日控股的股东决议，魏恺言、孙林英等人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原创业伙伴杨栋毅、王晓东、高原和胡也南等4人，其中，魏恺言分别将持有兆日控股1.40%、0.35%、0.42%的股份转让给杨栋毅、王晓东、高原，作价均为1美元；孙林英将持有兆日控股0.45%的股份作价1美元转让给高原；田非分别将持有兆日控股0.18%、0.02%的股份转让给高原、胡也南，作价均为1美元；陈自力、王盛荣、李铁城、孟奇志、刘宏伟分别将持有兆日控股0.20%、0.20%、0.14%、0.14%、0.09%的股份转让给胡也南，作价均为1美元。

2010年6月30日兆日控股董事会决议，将6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袁兰平等17位兆日有限的骨干员工，将291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魏恺言；同日兆日控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该18位被授予股票期权的自然人行权。

股份转让、股票期权行权及截至2010年8月部分优先股赎回后，兆日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魏恺言	11,671,691	24.45%
2	孙林英	1,867,019	3.91%
3	CHEN YAOHUA	1,640,000	3.44%
4	田非	840,158	1.76%
5	陈自力	840,158	1.76%
6	王盛荣	840,158	1.76%
7	李铁城	560,106	1.17%
8	孟奇志	560,106	1.17%
9	刘宏伟	373,404	0.78%
10	杨栋毅	670,127	1.40%
11	高原	502,595	1.05%

12	胡也南	376,946	0.79%
13	王晓东	167,532	0.35%
14	袁兰平	200,000	0.42%
15	陈 林	50,000	0.10%
16	李丽仙	50,000	0.10%
17	王庆军	40,000	0.08%
18	余晓光	40,000	0.08%
19	唐宁峰	40,000	0.08%
20	杨 晶	40,000	0.08%
21	杨惟涵	40,000	0.08%
22	王振辉	40,000	0.08%
23	鲍丛柏	25,000	0.05%
24	乔 椿	25,000	0.05%
25	李 景	25,000	0.05%
26	王英霞	15,000	0.03%
27	刘长生	15,000	0.03%
28	杨劲松	15,000	0.03%
29	胡 克	15,000	0.03%
30	仇 建	15,000	0.03%
	普通股小计	21,600,000	45.25%
31	JAFCO	7,840,000	16.42%
32	GGV (Q.P.) L.P	5,781,216	12.11%
33	GGV L.P	98,784	0.21%
34	TDF	1,960,000	4.11%
35	Intel Capital	4,480,000	9.39%
36	华登 V	4,193,437	8.79%
37	华登 V-A	96,488	0.20%
38	华登 V-B	96,488	0.20%
39	华登 V-QP	79,037	0.17%
40	华登 Associate	14,551	0.03%
41	PIONEER	1,493,333	3.13%
	优先股小计	26,133,334	54.75%
	合 计	47,733,334	100.00%

2、兆日控股报告期的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兆日控股除对兆日有限和深圳兆日技术进行股权投资外，未有从事其他业务，亦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兆日控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构成同业竞争。

（三）兆日控股发行并回购优先股的过程，魏恺言等境内自然人投资兆日控股外汇登记

1、兆日控股发行并回购优先股的过程

2003年8月，兆日控股通过引入四家风险投资基金进行了第一轮融资，共发行了1,200万股A类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购买价为每股0.5美元。2004年兆日控股进行了第二轮融资，第二轮融资分为两次交割，融资金额合计1,000万美元，共发售1,600万股B类优先股，面值均为每股0.0001美元。

2008年10月，依据兆日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兆日控股与优先股股东达成赎回协议，赎回方案约定兆日控股在2010年8月以前用现金1,600,000美元回购A类与B类优先股合计1,866,666股，A类优先股赎回价格为每股0.75美元，B类优先股赎回价格为每股0.9375美元，具体赎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赎回时间	赎回股份数量(股)		赎回金额(美元)	
		A类优先股	B类优先股	A类优先股	B类优先股
JAFCO	2009.2.23、 2010.8.31	400,000	160,000	300,000	150,000
GGV (Q.P.) L.P	2009.2.23	294,960	117,984	221,220	110,610
GGV L.P	2009.2.23	5,040	2,016	3,780	1,890
TDF	2009.2.23	100,000	40,000	75,000	37,500
Intel Capital	2009.2.23、 2010.8.31	-	320,000	-	300,000
华登 V	2010.7.6、 2010.8.31	-	299,531	-	280,811
华登 V-A	2010.7.6、 2010.8.31	-	6,892	-	6,461
华登 V-B	2010.7.6、 2010.8.31	-	6,892	-	6,461

华登 V-QP	2010.7.6、 2010.8.31	-	5,645	-	5,293
华登 Associate	2010.7.6、 2010.8.31	-	1,039	-	974
PIONEER	2009.2.23、 2010.8.31	-	106,667	-	100,000
合计		800,000	1,066,666	600,000	1,000,000

2、魏恺言等境内自然人实施境外投资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手续

魏恺言等境内自然人设立兆日控股及兆日控股返程投资兆日有限于2003年完成，当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没有禁止性规定和明确的登记规定，因此魏恺言等境内自然人2003年投资设立兆日控股时没有办理外汇登记，不违反当时有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于2005年11月1日实施后，境内自然人设立境外企业及该境外企业返程投资境内企业，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实施前已完成该行为的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经核查，魏恺言等自然人未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0年11月兆日控股经主管外资、外汇等政府部门批准将所持兆日有限100%股权依法转让给晁骏投资、晁合投资等13家受让方后，魏恺言等境内自然人全部通过境内持股公司持有兆日有限股权，已不存在通过境外企业返程投资兆日有限的情形，已不存在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客观上消除了前述未补办境外投资登记手续的法律瑕疵。

兆日控股自2003年设立至2010年11月转让兆日有限100%股权期间，魏恺言等29名境内自然人累计持有兆日控股2160万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累计投资2160美元，投资资金全部由外国投资者CHEN YAOHUA垫付。因此，魏恺言等境内自然人投资兆日控股的外汇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有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2003年兆日控股并购兆日有限至今，兆日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等，依法取得了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等有关政

府部门的批准、登记，涉及外汇管理的行为均办理了资本项目核准和外汇变更登记，并通过了外汇管理部门历年年检，2011年4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没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恺言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投资兆日控股的所有资金来源合法，在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将来外汇管理部门要求其履行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义务，其将依法积极履行义务，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魏恺言等境内自然人投资兆日控股的外汇资金来源合法；在兆日控股2010年11月完全退出后，魏恺言等境内自然人全部通过境内持股公司持有兆日有限股权，已不存在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客观上消除了以前未补办境外投资登记手续的法律瑕疵；兆日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取得了审批、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证明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恺言书面承诺了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其境外投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因此，魏恺言等境内自然人以前未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英属开曼群岛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兆日控股系按照英属开曼群岛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晁骏投资和魏恺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2010年12月10日，SUNNY FUTURE转让股权事宜

1、2010年12月10日，SUNNY FUTURE将股权转让给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平安财智，股权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2010年12月10日，SUNNY FUTURE与平安财智、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兆日有限6.42%的股权协商作价192.2537万美元转让给

平安财智，将其所持兆日有限5.35%的股权协商作价160万美元转让给达晨创世，将其所持兆日有限4.65%的股权协商作价139.2463万美元转让给达晨盛世。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0）深证字第185633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转让方多方询价、参照海外成熟市场的定价水平和转让方的合理回报，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公允。

2、SUNNY FUTURE的股东背景等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证明书》、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SUNNY FUTURE为2010年4月2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449091，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都爹利街11号律敦治大厦12楼。SUNNY FUTURE法定股本总面值为1万港元，已发行2股，每股1港元，董事为Hiroshi Yamada（日本护照号码MZ0597***）和Fumito Takashima（日本护照号码TZ0435***）。

据核查，JAFCO（集富亚洲）系SUNNY FUTURE唯一股东，SUNNY FUTURE股权沿革如下：

日期	事由	转让人/获分配人/认购人	受让人	获分配股份数目	转让股份数目
2010年4月27日	认购	Fernside Limited		1	
2010年5月20日	转让	Fernside Limited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1
2010年5月20日	认购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1	

JAFCO（集富亚洲）投资的主要案例有：3721、中国无线科技、Pixelplus、奇景光电、国人通讯、加拿大太阳能、上海PPG服饰有限公司等。

（五）魏恺言、晁骏投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2011年8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恺言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晁骏投资其他股东孙林英、陈自力、王盛荣、田非、孟奇志、李铁城和刘宏伟作出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晁骏投资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证明书、境外股东的注册资料和说明、兆日控股的财务数据资料、英属开曼群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股权平移过程中与发行人相关的协议、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魏恺言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并对魏恺言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从境外平移至境内履行了内外部的批准手续，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平移前后实际权益人持有的股权一致，股权对应关系清晰，股权平移过程合法、有效；股权平移过程解除了与发行人相关的所有债权债务；认定魏恺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控制权的实际情况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2）兆日控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构成同业竞争。

（3）魏恺言等境内自然人投资兆日控股的外汇资金来源合法；在兆日控股2010年11月完全退出后，魏恺言等境内自然人全部通过境内持股公司持有兆日有限股权，已不存在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客观上消除了以前未补办境外投资登记手续的法律瑕疵；兆日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取得了审批、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证明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恺言书面承诺了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其境外投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因此，魏恺言等境内自然人以前未

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SUNNY FUTURE将股权转让给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平安财智，股权定价合理，股权转让合法、有效。SUNNY FUTURE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2题）

(一) 兆日实业、晁达实业、深圳兆日技术、北京兆日技术、北京兆日微电子等企业的有关情况

1、兆日实业

(1) 兆日实业的股权沿革

a. 兆日实业原名深圳市清华中银实业有限公司（1995年9月7日更名为兆日实业），设立于1995年3月24日，注册资本277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清华中银微电子有限公司	27.7	10%
2	惠州喜玛拉雅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249.3	90%
合计		277	100%

b. 1999年11月29日，深圳清华中银微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晁达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晁达实业	27.7	10%
2	惠州喜玛拉雅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249.3	90%
合计		277	100%

c. 2002年12月26日，惠州喜玛拉雅珠宝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90%的股权分别转让38%、10%、8%、6%、4.5%、4.5%、4.5%、4.5%、3%、3%、2%、2%

给晁达实业、孙林英、杨栋毅、高原、王盛荣、田非、陈自力、胡也南、李铁城、孟奇志、王晓东、刘宏伟。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晁达实业	132.960	48%
2	孙林英	27.700	10%
3	杨栋毅	22.160	8%
4	高原	16.620	6%
5	胡也南	12.465	4.5%
6	陈自力	12.465	4.5%
7	田非	12.465	4.5%
8	王盛荣	12.465	4.5%
9	李铁城	8.310	3%
10	孟奇志	8.310	3%
11	王晓东	5.540	2%
12	刘宏伟	5.540	2%
合计		277.000	100%

d. 2010年2月28日，兆日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清算小组对公司进行解散、注销。经过公告债权债务和税务注销等清算程序，2011年3月16日，兆日实业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2）兆日实业的股东背景、是否涉及国有股份

兆日实业股权沿革中所涉及的法人股东为惠州喜玛拉雅珠宝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清华中银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晁达实业。经核查，惠州喜玛拉雅珠宝发展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深圳清华中银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由自然人设立的港资公司相对控股；晁达实业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上述3家公司所持有的兆日实业股权均不涉及国有股份。

a. 惠州喜玛拉雅珠宝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喜玛拉雅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1003128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一平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17日
公司住所	惠州市南坛东路二号4栋101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	宝石、玉石原料收购，宝石、玉石制品设计、加工、销售，兼营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销售。
股东结构	林幼宜、陈一平、陈思捷

b. 深圳清华中银微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清华中银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3910 号
注册资本	2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友久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 2 栋 4 楼西 235 房
企业类型	合资经营（港资）
经营范围	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和半导体器件设计及二次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股东结构	深圳中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香港东鹏贸易发展公司持股 29%，清华大学微电子研究所实验厂持股 20%。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香港东鹏国际有限公司（外国自然人公司）持股 35%，内部职工持股 19%，汕尾中发实业总公司持股 16%，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持股 15%，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 15%。

（3）兆日实业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

兆日实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恺言先生等创业并实际经营的主体，自2003年7月兆日有限（发行人前身）收购兆日实业主要经营性资产后，兆日实业已无经营活动。兆日实业于2011年3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

2、晁达实业

（1）晁达实业的股权沿革

a. 晁达实业成立于1997年7月8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凤泉	450	75%
2	王素芹	150	25%
合计		600	100%

b. 2000年7月14日，魏凤泉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晁达实业工会委员会，本次股权转让后，晁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凤泉	270	45%
2	王素芹	150	25%
3	晁达实业工会委员会	180	30%
合计		600	100%

c. 2003年1月21日，晁达实业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魏凤泉，王素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冯梅生。本次股权转让后，晁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凤泉	450	75%
2	冯梅生	150	25%
合计		600	100%

自2003年1月21日至今，晁达实业股权结构未有发生变更。

（2）晁达实业的股东背景、是否涉及国有股份

晁达实业股权沿革中的股东为自然人魏凤泉、冯梅生、王素芹和晁达实业工会委员会，不涉及国有股份。

（3）晁达实业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

经核查，晁达实业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

3、深圳兆日技术

（1）深圳兆日技术的股权沿革

深圳兆日技术设立于2006年3月15日，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兆日控股持有其100%股权，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深圳兆日技术的股东背景，是否涉及国有股份

深圳兆日技术系外商独资企业，股东为兆日控股，不涉及国有股份。

（3）深圳兆日技术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

深圳兆日技术设立的目的是从事可信计算技术产品（基于硬件安全模块的计算机安全芯片及其应用）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深圳兆日技术与发行人存在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无偿独占许可专利给发行人使用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 无形资产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无形资产类型	无形资产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登记号、注册号	核准变更日期
1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存储器攻击的隐藏ROM的方法	ZL200510034702.2	2010年6月22日

2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芯片的网格探测器及其防攻击方法	ZL200510034703.7	2010年6月22日
3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安全芯片在DOS下的功能检测实现方法	ZL200510036219.8	2010年6月22日
4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安全环境的密钥移植方法	ZL200510036220.0	2010年6月22日
5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避免字典攻击的方法	ZL200510036221.5	2010年6月22日
6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安全芯片BIOS驱动设计的实现方法	ZL200510036945.X	2010年6月22日
7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基于可信计算模块芯片实现计算机软件防盗版的方法	ZL200510037247.1	2010年6月22日
8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可信计算模块功能升级的方法	ZL200610062365.2	2010年6月22日
9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实现快速大素数生成的RSA加密方法	ZL200610062877.9	2010年6月22日
10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可信平台模块和指纹识别的身份控制方法	ZL200610157091.5	2010年6月22日
11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数据安全存储系统和装置及方法	ZL200710062695.6	2010年6月22日
12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多兼容性可信计算系统及方法	200710098716.X	2010年6月22日
13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相位对准装置、应用该装置的设备及方法	ZL200710119343.X	2010年6月22日
14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手持设备数据安全迁移的方法	ZL200710075350.4	2010年8月11日
15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基于可信计算技术的数字内容使用痕迹的产生与管理方法	ZL200710121239.4	2010年6月22日
16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安全芯片的证明所有人现场操作的实现装置	ZL200520063140.X	2010年6月22日
17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安全芯片所有人证明现场操作的装置	ZL200520063141.4	2010年6月22日
18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防止非破坏性物理攻击安全芯片的结构	ZL200520063142.9	2010年6月22日
19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针对破坏性攻击可信平台模块芯片的防护结构	ZL200520064425.5	2010年6月22日

20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安全芯片中探测芯片温度的电路	ZL200520064658.5	2010年6月22日
21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安全转移信任的计算机系统	ZL200620000041.1	2010年6月22日
22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缩小尺寸的子卡装置	ZL200620017233.3	2010年6月22日
23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安全的加密网卡装置	ZL200720148860.5	2010年6月22日
24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电子产品上电检测装置	ZL200720149061.X	2010年6月22日
25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申请权	一种对文档进行电子签名的方法	200710075695.X	2010年8月11日
26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申请权	一种实现实体间授权会话认证的系统及方法	200710121613.0	2010年6月25日
27	深圳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SSX35ACB	BS.07500123.3	2008年7月4日
28	深圳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SSX35BCB	BS.07500124.1	2008年7月4日

b. 专利实施许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合同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10034702.2	一种防止存储器攻击的隐藏ROM的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10034703.7	一种芯片的网格探测器及其防攻击的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3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10037247.1	基于可信计算模块芯片实现计算机软件防盗版的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4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10036221.5	一种避免字典攻击的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5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10036219.8	一种安全芯片在DOS下的功能检测实现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6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10036945.x	一种安全芯片BIOS驱动设计的实现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7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20063140.x	一种安全芯片的证明所有人现场操作的实现装置	2009990000224	2009.3.26
8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20063141.4	一种安全芯片所有人证明现场操作的装置	2009990000224	2009.3.26
9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20063142.9	一种可防止非破坏性物理攻击安全芯片的结构	2009990000224	2009.3.26

10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20064425.5	一种针对破坏性攻击可信平台模块芯片的防护结构	2009990000224	2009.3.26
11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20064658.5	一种安全芯片中探测芯片温度的电路	2009990000224	2009.3.26
12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610157091.5	一种基于可信平台模块和指纹识别的身份控制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13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620000041.1	一种具有安全转移信任的计算机系统	2009990000224	2009.3.26
14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620017233.3	一种缩小尺寸的子卡装置	2009990000224	2009.3.26
15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710062695.6	一种数据安全存储系统和装置及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16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710098716.x	一种多兼容性可信计算系统及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17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720148860.5	一种安全的加密网卡装置	2009990000224	2009.3.26
18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720149061.x	电子产品上电检测装置	2009990000224	2009.3.26
19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710119343.x	一种相位对准装置、应用该装置的设备及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0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710121239.4	基于可信计算技术的数字内容使用痕迹的产生与管理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1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10034701.8	一种单调计数器的实现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2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510036220.0	一种基于安全环境的密钥移植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3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610062877.9	一种实现快速大素数生成的RSA加密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4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610062365.2	一种可信计算模块的功能升级的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5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610063054.8	一种用于实现终端主机和可信平台模块连接的系统和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6	深圳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200710075350.4	一种手持设备数据安全迁移的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7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710075695.x	一种实现对文档进行电子签名的系统和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28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200710121613.0	一种实现可信实体间授权会话认证和防重放攻击的方法	2009990000224	2009.3.26

经核查，深圳兆日技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011年5月3日，该公司在“深圳晚报”公告解散事项，进入清算注销程序。截止2011年8月31日，该公司名下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

4、北京兆日技术

(1) 北京兆日技术的股权沿革

北京兆日技术成立于2006年3月23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魏恺言持股90%，CHEN YAOHUA持股10%。北京兆日技术已于2009年4月2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予以注销，自设立起至注销完毕，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北京兆日技术的股东背景，是否涉及国有股份

北京兆日技术的股东为魏恺言和CHEN YAOHUA，不涉及国有股份。

(3) 北京兆日技术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

北京兆日技术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从事可信计算技术的研发等工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009年4月注销前，曾与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无偿独占许可专利给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 无形资产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无形资产类型	无形资产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登记号、注册号	核准变更日期
1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LPC接口的端口控制译码电路	ZL200620014681.8	2008年7月18日
2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发明专利申请权	一种对集成电路关闭内部功能的实现方法	200610062366.7	2008年7月18日
3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SSX35-B2内部程序升级工具系统软件v2.0.1	2007SRBJ1660	2008年7月18日
4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CG可信平台核心支持软件V2.0.0	2006SRBJ2058	2008年7月18日
5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CG可信平台核心服务软件V2.1.0	2007SRBJ0879	2008年7月18日
6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PM安全控制台功能软件v2.0	2006SRBJ1927	2008年7月18日

7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可信计算平台功能软件v3.0	2006SRBJ1863	2008年7月18日
8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可信计算平台功能软件v3.7.1.8	2007SRBJ0880	2008年7月18日
9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兆日 TCG-Enabled csp 应用软件 v1.0.12	2006SRBJ2057	2008年7月18日
10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兆日 TPM 个人安全虚拟磁盘软件v2.0.0	2006SRBJ1988	2008年7月18日
11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兆日 TPM 密码箱管理软件v1.0	2006SRBJ1161	2008年7月18日
12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兆日 TPM 设备驱动程序软件 v2.1.0	2006SRBJ1989	2008年7月18日
13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兆日 TPM 文件加解密软件v2.0	2006SRBJ1930	2008年7月18日
14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商标		5404804	2009年6月28日

b. 专利实施许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合同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PCT/CN2007/002416	一种对集成电路关闭内部模式/功能的装置和方法	2008990000105	2008.5.23
2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2006100623667	一种对集成电路关闭内部功能的实现方法	2008990000103	2008.5.23
3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2006200146818	一种 LPC 接口的端口控制译码电路	2008990000104	2008.5.23

5、北京兆日微电子

(1) 北京兆日微电子的股权沿革

北京兆日微电子设立于2002年4月23日，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其中兆日实业持股51%，北京兆日持股49%。自北京兆日微电子设立至其注销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北京兆日微电子的股东背景，是否涉及国有股份

北京兆日微电子自2002年4月设立起的股东为兆日实业和北京兆日，不涉及国有股份。

（3）北京兆日微电子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

北京兆日微电子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设立的目的主要与北京兆日共同出资设立南通兆日并持有南通兆日 48%的股权。2003年8月，北京兆日微电子将所持的南通兆日 48%的股权转让给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后，不再有对外投资和经营活动。2011年6月20日，北京兆日微电子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北京兆日微电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交易。

（二）关联企业注销情况

1、兆日实业

（1）目前的清算进展情况

2010年2月28日，兆日实业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注销，成立清算小组对公司进行清算。2010年3月11日，兆日实业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0年4月1日、2010年12月2日核发《注销税务通知书》。2011年3月16日，兆日实业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

（2）相关债权、债务和剩余资产的处置情况

2003年7月兆日有限收购兆日实业主要经营性资产后，兆日实业无经营活动。兆日实业相关债权、债务和剩余资产在注销时依法清算，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深圳兆日技术

（1）目前的清算进展情况

2011年4月27日，执行董事魏恺言作出决议解散深圳兆日技术；2011年5

月 5 日，深圳兆日技术在深圳晚报发布清算公告，目前正在依法清算中。

（2）相关债权、债务和剩余资产的处置情况

深圳兆日技术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从事可信计算技术的研发等工作，自2008年初开始已无实际经营活动。2010年6月深圳兆日技术将登记在其名下的相关无形资产转让给兆日有限后，已无相关资产。深圳兆日技术相关债权、债务和剩余资产正在依法清算中。

3、北京兆日技术

（1）目前的清算进展情况

因北京兆日技术主营业务无法实现设立时的预期目标，经 2008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注销，并成立清算小组对公司进行清算。2008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兆日技术在北京青年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当地国税和地方税务部门分别准予北京兆日技术注销税务登记；2009 年 4 月 29 日，北京兆日技术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

（2）相关债权、债务和剩余资产的处置情况

北京兆日技术相关债权、债务和剩余资产在注销时依法清算，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北京兆日微电子

（1）目前的清算进展情况

2011 年 1 月 15 日，北京兆日微电子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2011 年 4 月 25 日，北京兆日微电子在北京青年报发布注销公告。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兆日微电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

（2）相关债权、债务和剩余资产的处置情况

2003年8月，北京兆日微电子将所持的南通兆日48%的股权转让给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后，不再有对外投资和经营活动。北京兆日微电子相关债权、债务和剩余资产在注销时依法清算，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晁达实业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

1、晁达实业的工会委员会设立和持股情况

经核查，晁达实业不存在职工通过设立职工持股会或者委托工会委员会持有股份的情形，但晁达实业工会委员会曾作为社会团体法人持有晁达实业的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1998年7月29日，深圳市总工会核发深工交组[1998]30号《关于深圳市晁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工会委员会的批复》，同意晁达实业成立工会委员会。

1998年9月10日，深圳市总工会向晁达实业工会委员会核发粤工社法证字第0301457号《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审核确认该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2000年6月15日，深圳市工会企业管理委员会核发深工企复（2000）30号《关于投资参股深圳市晁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晁达实业工会委员会参股晁达实业180万元，出资占比30%。

2002年8月1日，晁达实业工会委员会作出决议，鉴于该工会1998年受让魏凤泉拥有的晁达实业30%的股份后一直未有支付转让款（180万元），且实际上该工会已不可能完成该等出资，一致同意将所持有的30%的股权作价1元重新转还给魏凤泉。

2002年9月16日，深圳市工会企业管理委员会核发深工企复（2002）82号《关于深圳市晁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晁达实业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晁达实业30%的股权作价1元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晁达实业工会委员会设立、持股和退出符合《民法

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核查，晁达实业不存在职工通过设立职工持股会或者委托工会委员会持有股份的情形，晁达实业工会委员会仅作为社会团体法人持有晁达实业的股权，其持有的股权系从魏凤泉处购买，后因未支付转让款而回转给魏凤泉，其获得晁达实业的股权及退出均不涉及向职工筹集、分配资金的情形，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因此，其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兆日实业、晁达实业、深圳兆日技术、北京兆日技术、北京兆日微电子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财务会计资料、知识产权文件、清算注销资料、晁达实业工会委员会设立、持股和退出的相关资料，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晁达实业工会委员会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晁达实业、深圳兆日技术、北京兆日技术、北京兆日微电子、兆日实业均不涉及国有股份。报告期内深圳兆日技术、北京兆日技术、魏恺言与兆日有限及子公司北京兆日之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晁达实业现无实际经营活动，深圳兆日实业、深圳兆日技术、北京兆日技术、北京兆日微电子正在清算注销或已经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述办理注销手续的关联企业注销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依法注销完毕或正在依法注销当中，相关债权、债务和剩余资产均依法进行了处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晁达实业不存在职工通过设立职工持股会或者委托工会委员会持有股

份的情形，晁达实业工会委员会仅作为社会团体法人持有晁达实业的股权，其持有的股权系从魏凤泉处购买，后因未支付转让款而回转给魏凤泉，其获得晁达实业的股权及退出均不涉及向职工筹集、分配资金的情形，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其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晁骏投资、晁合投资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3题）

（一）晁骏投资、晁合投资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晁骏投资、发行人股东晁合投资的股权沿革

（1）晁骏投资

晁骏投资，成立于2010年8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魏恺言，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30110490845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晁骏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恺言	2,326.80	66.48%
2	孙林英	372.40	10.64%
3	陈自力	167.65	4.79%
4	王盛荣	167.65	4.79%
5	田非	167.65	4.79%
6	孟奇志	111.65	3.19%
7	李铁城	111.65	3.19%
8	刘宏伟	74.55	2.13%
合计		3,500.00	100%

经核查，晁骏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2）晁合投资

晁合投资，成立于2010年9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袁兰平，注册资本为140万元，晁合投资由公司管理人员设立，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30110494198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晁合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兰平	40.586	28.99%
2	陈林	10.150	7.25%
3	李丽仙	10.150	7.25%
4	余晓光	8.120	5.80%
5	杨晶	8.120	5.80%
6	唐宁峰	8.120	5.80%
7	王振辉	8.120	5.80%
8	王庆军	8.120	5.80%
9	杨惟涵	8.120	5.80%
10	李景	5.068	3.62%
11	鲍丛柏	5.068	3.62%
12	乔椿	5.068	3.62%
13	胡克	3.038	2.17%
14	仇建	3.038	2.17%
15	王英霞	3.038	2.17%
16	刘长生	3.038	2.17%
17	杨劲松	3.038	2.17%
合计		14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晁合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今，股权结构未有发生变动。

2、晁骏投资、晁合投资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

(1) 晁骏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设立的公司，晁合投资是公司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两家公司均无其他经营业务。

(2) 晁骏投资、晁合投资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分配股息、红利，报告期内晁骏投资、晁合投资尚未取得除银行存款利息外的收入项目。

(二) 晁骏投资、晁合投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晁骏投资、晁合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晁骏投资、晁合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晁骏投资、晁合投资的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晁骏投资的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1	魏恺言	董事长、总经理	2003年4月-至今
2	孙林英	董事	2003年4月-至今
3	陈自力	财务总监	2003年4月-至今
4	田非	业务拓展总监（曾任）	2003年4月-2009年4月
5	王盛荣	部门经理（曾任）	2003年4月-2005年7月
6	李铁城	副总经理	2003年4月-至今
7	孟奇志	销售总监（曾任）	2003年4月-2007年8月
8	刘宏伟	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	2003年4月-2008年11月

2、晁合投资的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1	袁兰平	副总经理	2003年4月-至今
2	陈林	副总经理	2003年4月-至今
3	李丽仙	高级工程师	2003年4月-至今
4	余晓光	部门经理	2003年4月-至今
5	杨晶	副总经理	2003年4月-至今
6	唐宁峰	部门经理	2003年4月-至今

7	王振辉	部门经理	2003年4月-至今
8	王庆军	部门经理	2005年10月-至今
9	杨惟涵	部门经理	2003年4月-至今
10	李景	部门经理	2003年4月-至今
11	鲍丛柏	高级工程师	2003年4月-至今
12	乔椿	部门经理	2003年4月-至今
13	胡克	高级工程师	2003年4月-至今
14	仇建	高级工程师	2005年5月-至今
15	王英霞	主管会计	2003年4月-至今
16	刘长生	高级工程师	2003年4月-至今
17	杨劲松	高级工程师	2003年4月-至今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晁骏投资和晁合投资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员工名册，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员工进行访谈，取得了晁骏投资、晁合投资股东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晁骏投资和晁合投资均为持股公司，其股东均为发行人现有或原有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北京兆日、南通兆日有关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4题）

（一）报告期内北京兆日、南通兆日业务、资产情况

1、北京兆日

（1）报告期内北京兆日主要生产经营

a. 与发行人共同完成电子支付密码器及其核验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并完成电

子支付密码器及核验设备的销售工作；b. 密码芯片的设计、研发、销售工作；c. 税控组件的销售。

（2）报告期北京兆日的主要资产、收入和利润情况

报告期北京兆日的主要资产、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9,267.15	6,531.81	3,935.37	3,805.90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1,456.91	13,025.25	8,002.98	7,537.57
利润总额	804.82	2,583.03	67.26	868.83
净利润	602.15	2,362.37	42.96	895.34

（3）报告期北京兆日主要产品及前五大客户

北京兆日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支付密码器及其核验设备、密码芯片、税控组件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2011年上半年：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无锡市捷保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上海新跃仪表厂、盐城市生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安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度：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上海新跃仪表厂、北京鑫博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安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工商银行。

2009年度：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上海新跃仪表厂、苏州安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银保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北京鑫博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8年度：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北京鑫博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安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跃仪表厂、北京银行。

（4）北京兆日的核心技术及主要生产设备来源

a. 北京兆日名下知识产权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兆日拥有 2 项专利技术，分别是“一种对集成电路关闭内部功能的实现方法”（专利号 200610062366.7）的发明专利以及“一种 LPC 接口的端口控制译码电路”（专利号 200620014681.8）的实用新型专利。另外，北京兆日还拥有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首次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	权利人
1	16 位 CPU 核	BS.03500030.9	-	2003/4/3	北京兆日
2	SSX35ACB	BS.07500123.3	2005/07/01	2007/6/18	北京兆日
3	SSX35BCB	BS.07500124.1	2005/07/01	2007/6/18	北京兆日

b. 北京兆日拥有的非专利技术

北京兆日主要负责芯片的设计研发以及密码器的部分设计研发工作，除上述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外，其核心技术还包括密码算法技术以及部分安全芯片设计技术等。

c. 报告期内，北京兆日主要的生产设备均来源于自购。

2、南通兆日

报告期内南通兆日主要生产经营为根据北京兆日的订单情况组织安排密码芯片的委外生产及封装测试，并将密码芯片销售给北京兆日。

南通兆日的主要资产、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3,328.22	1,365.95	2538.16	1,295.75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538.38	3,240.98	1,580.56	1,459.21
利润总额	2,260.68	2,894.84	1,375.82	1,248.73
净利润	1,693.74	2,172.86	1,031.81	937.16

由于南通兆日只是根据北京兆日的订单情况组织安排密码芯片的委外生产及封装测试，除部分检测设备外，其并无相关核心技术和其他生产设备。

3、北京兆日、南通兆日与发行人业务和产品之间的关系

按照发行人产品划分，北京兆日、南通兆日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研发设计	生产/组织生产	对外销售
电子支付 密码器及 核验设备	发行人、北 京兆日	发行人组织生产	北京兆日
密码芯片	北京兆日	南通兆日组织生产	北京兆日
税控组件	发行人	发行人组织生产	北京兆日

4、南通兆日安排委外封装测试的企业

南通兆日委外加工密码芯片，芯片的加工过程包括晶圆定制和芯片封装测试，南通兆日委外定制晶圆和封装测试的企业包括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虹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和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北京兆日、南通兆日相关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原搭建了境外上市的相关组织结构并签署了境内和境外的相关文件，但相关协议未实际履行或已经解除并终止，具体情形如下：

（1）境内协议

兆日有限与北京兆日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独家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兆日有限为北京兆日提供独家技术服务、业务管理咨询服务。经核查，2009 年 7 月兆日有限收购北京兆日后，该协议已经终止。

（2）境外协议或相关安排

2003 年 8 月 15 日，兆日控股、北京兆日与魏恺言、孙林英签署了《股权认

购期权协议》，约定兆日控股有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购买魏恺言、孙林英所持北京兆日的股权。经核查，2009 年 7 月兆日有限收购了魏恺言、孙林英所持北京兆日的股权后，该协议即不具备了实施条件，经协议方协商对该协议进行解除。

（三）北京兆日、南通兆日公司章程的分红条款

1、北京兆日

经核查，北京兆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正，分红条款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2、南通兆日

经核查，南通兆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正，分红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经过上述章程修正，北京兆日和南通兆日均有明确的分红条款规定，保证了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北京兆日减资及股权转让

1、2009 年至 2010 年间，北京兆日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

因持续亏损及经营的需要并经股东会和债权人同意，北京兆日于 2009 年 5 月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2009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了北京兆日 100%的股权，出于实际经营的需要，2010 年 10 月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因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需要，2011 年 7 月，发行人对北京兆日现金增资 2000 万元，北京兆日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2009年魏恺言、孙林英将北京兆日股权转让给兆日有限的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1）转让价格

2009年6月18日，北京兆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魏恺言将所持90%的股权转让给兆日有限，孙林英将其所持10%的股权转让给兆日有限，转让价格均为1元。

（2）公允性

经核查，北京兆日自成立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持续亏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北京兆日2008年、200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另外，兆日控股、北京兆日与魏恺言、孙林英曾于2003年8月15日签署了《股权认购期权协议》，兆日控股有权以1美元的价格购买魏恺言、孙林英所持北京兆日的股权。发行人作为兆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以1元的价格收购北京兆日的股权，与上述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相一致。

（五）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北京兆日

1、发行人对北京兆日的收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1）股权方面同受魏恺言最终控制

自兆日有限2003年4月设立至今，魏恺言一直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兆日有限股权的第一大股东，系兆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03年4月24日兆日实业将所持北京兆日75%的股权转让给魏恺言、晁达实业将其所持北京兆日15%的股权转让给魏恺言后直至本次收购时，魏恺言一直为北京兆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兆日有限和北京兆日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魏恺言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管理方面同受魏恺言、孙林英等构成的核心管理层管理

2003年4月至7月兆日有限为内资有限公司，魏恺言为兆日有限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2003年8月至2011年2月兆日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魏恺言、孙林英、CHEN YAOHUA共3名董事组成，魏恺言一直担任董事长。自2011年3月兆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魏恺言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经核查，自2003年4月24日至今，魏恺言、孙林英、李铁城一直担任北京兆日董事。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前后兆日有限、北京兆日同受魏恺言、孙林英等构成的核心管理层控制经营，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统筹考虑。

（3）业务方面的一体化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研发工作由兆日有限和北京兆日共同协作完成，兆日有限组织并承担电子支付密码器、核验设备、税控安全组件的生产（含外协加工）工作，北京兆日承担电子支付密码器、核验设备、税控安全组件、密码芯片的销售工作。兆日有限和北京兆日实质为魏恺言所实际控制的为完成发行人各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的两家公司，业务上具有密切相关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兆日有限收购北京兆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2、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前身兆日有限收购北京兆日，北京兆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占比未超过兆日有限的100%，营业收入占比超过了100%。发行人收购北京兆日主要目的是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和实现产业链一体化，收购事项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产生了较为重大的影响。发行人已在重组后运行约两个会计年度后提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相关规定。

（六）综艺股份和神州龙芯的有关情况

1、综艺股份

综艺股份全称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70），根据综艺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综艺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综艺股份的比例为 28.4%，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咎圣达，咎圣达持有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52%股权；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70%股份，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持有综艺股份 2.62%股份；另，咎圣达直接持有综艺股份 2.04%的股份。

综艺股份主要从事光伏产业以及投资于新材料、芯片设计与应用、软件销售与服务等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2、神州龙芯

神州龙芯全称为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为综艺股份的参股子公司，综艺股份持有神州龙芯 32.67%股权。

根据综艺股份 2011 年 1 月 4 日公开披露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神州龙芯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北京汇博轻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100 万元，北京智浩联科技开发中心出资 1,000 万元（上述三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江西出版集团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禧达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南通信达防雷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975 万元，天津中企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75 万元，赵春风出资 600 万元，秦刚出资 500 万元，黄峰出资 250 万元，江惠平出资 200 万元，尹淑燕出资 100 万元，合计出资 15,000 万元。

神州龙芯主营业务为计算机 CPU（中央处理器）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北京兆日、南通兆日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北京兆日工商整套资料，北京兆日名下知识产权文件，北京兆日、

南通兆日分红条款章程修正案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原为境外上市所签署的境内和境外的相关协议及解除协议，通过互联网对南通兆日委外封装测试的企业、综艺股份、神州龙芯等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问题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兆日、南通兆日与兆日控股签署过控制协议或其他权益安排，但相关协议未实际履行或已经解除并终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2）北京兆日和南通兆日现行公司章程已经明确了现金分红条款，能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3）2009年至2010年间北京兆日减资后又增资的原因是出于实际经营的需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09年魏恺言、孙林英将北京兆日股权转让给兆日有限的价格高于转让前后北京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4）发行人收购北京兆日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收购，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被重组进入的资产、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密切相关性。公司实施收购北京兆日股权时，北京兆日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营业收入总额超过公司重组前一年末营业收入总额，但公司已在重组后运行约两个会计年度后提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相关规定。

（5）综艺股份、神州龙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外资股东。（《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5题）

（一）发行人外资股东的情况

1、GGV（SINOSUN）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编号5279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GGV（SINOSUN）为2008年7月1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255612，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243-259号东宁大厦9楼，设立时名称为GGV III (Deppon Express) Limited，于2010年5月24日更名为GGV (Sinosun) Limited。GGV（SINOSUN）法定股本总面值为1万港元，目前依法有效存续。目前该公司董事为Stephen Anthony Hyndman（美国护照211877***）、Hong Wei Jenny Lee（新加坡护照S72136***）、Hany Mosad Nada（美国护照465640***）、Yi Pin Ng（新加坡护照S68387***）。GGV（SINOSUN）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034.745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3184%。

（2）股权沿革

据核查，GGV（SINOSUN）法定股本为1万股，已发行1万股，每股1港元，GGV（SINOSUN）的股权沿革如下：

日期	事由	转让人/获分配人/认购人	受让人	获分配股份数目	转让股份数目
2008年7月11日	认购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P.		1	
2010年5月26日	转让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P.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Q.P.) L.P.		1
2010年5月26日	认购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Q.P.) L.P.		9,831	
2010年5月26日	认购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L.P.		168	

（3）实际控制人

据GGV（SINOSUN）的说明，Granite Global Ventures (Q.P.) L.P.、Granite Global Ventures L.P.均为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均为Granite Global Ventures L.L.C.，为在美国门洛帕克市（Menlo Park）注册的有限公司，系GGV（SINOSUN）的实际控制人。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L.L.C主要专注于在美国及中国进行风险投资，

在中国的投资案例包括：阿里巴巴（HK:01688）、世纪互联、土豆网等。

（4）对外控股的其他企业

据GGV（SINOSUN）的说明，其未有对外控股其他企业。

2、Primrose Capital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编号5281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Primrose Capital为2007年12月1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194116，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Primrose Capital法定股本总面值为1万港元，目前依法有效存续。目前该公司董事为Lip-Bu Tan（美国护照450652***）、Hing Wong（美国护照463226***）。Primrose Capital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788.38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3855%。

（2）股权沿革

据核查，Primrose Capital法定股本为1万股，已发行1万股，每股1港元，Primrose Capital的股权沿革如下：

日期	事由	转让人/获分配人/认购人	受让人	获分配股份数目	转让股份数目
2007年12月11日	认购	SFKS Nominees Limited		1	
2007至2008年期间	转让	SFKS Nominees Limited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1
2007年12月27日	认购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9,359	
2007年12月27日	认购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215	
2007年12月27日	认购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215	
2007年12月27日	认购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33	
2007年12月27日	认购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177	

（3）实际控制人

据Primrose Capital的说明，其股东为5家有限合伙企业，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作为该等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管理该等合伙企业的经营事务，该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Lip-Bu Tan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唯一董事和为Primrose Capital现任董事，是Primrose Capital的实际控制人。

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Ltd在中国的主要投资案例包括当当网（NYSE: DANG）、海源机械（SZ:002529）等。

（4）对外控股的其他企业

据Primrose Capital提供的说明，目前其无对外控股的企业。截至2010年12月31日，Primrose Capital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参股有华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Intel Capital

（1）基本情况

根据英属开曼群岛公证人的公证书、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Intel Capital为2001年1月12日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CR-107359，注册地址为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设立时名称为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于2007年1月30日更名为Intel Capital (Cayman) Corporation。Intel Capital法定股本总额为1,000万美元，目前依法有效存续。Intel Capital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788.38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3855%。

（2）股权沿革

根据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Intel Capital自设立至今，Intel Corporation是其100%权益持有人。

（3）实际控制人

根据Intel Capital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Intel Corporation系Intel Capital的实际控制人，Intel Corporation系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并在美国纳斯达克（NASDAQ）上市的公司。

Intel Capital投资的主要案例包括：Broadcom Corporation（博通公司）、搜狐等。

（4）对外控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Intel Capital提供的说明，现其100%持股Intel Capital (Mauritius), Ltd。

4、New Oriental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编号5280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New Oriental为2010年5月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451633，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商业中心1708室。New Oriental法定股本总面值为1万港元，目前依法有效存续。目前该公司的董事为Glenn Chin-Yuen Chao（美国护照422068***）。New Oriental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344.912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061%。

（2）股权沿革

据核查，New Oriental法定股本为1万股，已发行15股，每股1港元，New Oriental的股权沿革如下：

日期	事由	转让人/获分配人/认购人	受让人	获分配股份数目	转让股份数目
2010年5月3日	认购	True Friendship Limited		1	
2010年6月2日	转让	True Friendship Limited	Venture TDF Technology Fund III LP		1

2010年8月16日	认购	Glenn Chin-Yuen Chao		7	
2010年8月16日	认购	Kah Leong Ho		7	

（3）实际控制人

据New Oriental的说明，Glenn Chin-Yuen Chao为New Oriental的董事，并实际管理TDF和New Oriental的经营事务，系New Oriental的实际控制人。

TDF是一家活跃于中国市场的区域性风险投资公司，投资的主要案例包括：网通、阿里巴巴、分众传媒、百度、华友世纪等。

（4）对外控股的其他企业

据New Oriental的说明，其未有对外控股其他企业。

5、Able Cheer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编号5277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Able Cheer为2010年5月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453953，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云咸街1-3号南华大厦14楼，目前依法有效存续。目前该公司的董事为Chen Yaohua（加拿大护照BA4858**）。Able Cheer法定股本总面值为1万港元。Able Cheer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88.607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358%。

（2）股权沿革

据核查，Able Cheer法定股本为1万股，已发行1股，每股1港元，Able Cheer的股权沿革如下：

日期	事由	转让人/获分配人/认购人	受让人	获分配股份数目	转让股份数目
2010年5月7日	认购	GNL10 Limited		1	

2010年5月27日	转让	GNL10 Limited	Chen Yaohua		1
------------	----	---------------	-------------	--	---

（3）实际控制人

CHEN YAOSHUA为Able Cheer唯一股东和董事，是其实际控制人。

（4）对外控股的其他企业

据Able Cheer及CHEN YAOSHUA提供的说明，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Able Cheer未有其他投资。

6、Asian King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编号5278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公司注册资料和有关说明，Asian King为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397409，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73号南丰大厦20楼，目前依法有效存续。目前该公司的董事为Hoi Ki Ho（香港身份证D4100***）、Jefferson Tun Lu Peh（香港身份证G5807***）、Karen Tih Loh Cheung（香港身份证Z0259***）。Asian King法定股本总面值为1万港元。Asian King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62.79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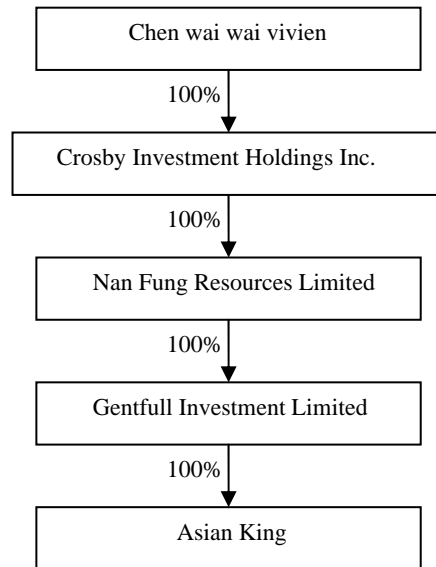
（2）股权沿革

据核查，Asian King法定股本为1万股，已发行1股，每股1港元，Asian King的股权沿革如下：

日期	事由	转让人/获分配人/认购人	受让人	获分配股份数目	转让股份数目
2009年12月2日	认购	Easy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1	
2010年3月16日	转让	Easy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Nan Fung Resources Limited		1
2010年6月9日	转让	Nan Fung Resources Limited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1

（3）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Chen Wai Wai Vivien持有Asian King100%权益，持股结构为：



因此，自然人Chen Wai Wai Vivien是Asian King的实际控制人。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及Nan Fung Resources Limited投资参股的案例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4）对外控股的其他企业

据Asian King的说明，其未有对外控股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身份不适合投资的人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权利义务安排，不存在其他身份不适合投资的人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委托公证人律师出具的证明书及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

查询的资料、发行人外资股东的注册资料和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权利义务安排，不存在其他身份不适合投资的人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设备、原材料、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经营业绩与资产、员工数量的匹配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7题）

（一）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研发设备

发行人属于软件企业，软件企业特点是生产主要由研发、设计等环节构成，与传统制造业相比，涉及制造、加工、组装等生产环节的生产经营设备相对较小，并且发行人产品制造、组装等均通过外协厂商完成。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研发设备和其他办公设备等，其中研发设备主要为工作站、主机、服务器、显示器、仿真器、逻辑分析仪、示波器、笔记本电脑等。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较低，属于轻资产公司。

（二）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大类产品分别为电子支付密码器及核验设备、密码芯片、税控组件。电子支付密码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专用集成电路类、显示器件类、半导体分立器件类、包装材料类、电池类、电路板类等。核验设备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类、接插件/电缆类等。密码芯片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大圆片 SSX10 和大圆片 SSX12 等。税控组件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容器类、电路板类、非线性（接口）集成电路类、数字集成电路类等。

（三）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可以细分为电子支付密码器、电子支付密码核验设

备、密码芯片和税控安全组件等四类。电子支付密码器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电子支付密码核验设备总体来说在报告期呈逐步下降趋势。密码芯片单价较低，报告期内平均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但总体较为平稳。税控组件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变动，这与税控组件销售结构的变化相关。

总体来说，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呈下降的趋势。但对于市场经济发展导致的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发行人产品由于技术附加值高等原因导致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发行人采购成本的下降幅度，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保持整体稳定并略有上升的趋势。

（四）经营业绩与资产、员工数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属于软件企业，是典型的轻资产型企业，发行人基本没有加工、组装环节，而是将上述环节予以外协生产，技术和销售领先是发行人最核心的竞争力，无需太多的其他员工尤其是生产环节上的员工。

经搜索比较国内 A 股市场相对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考虑到所属行业、经营模式等因素，相对来讲北京君正（证券代码：300223）与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可比性。经查阅北京君正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经营业绩与资产、员工数量的匹配情况与北京君正相类似。

（五）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产品分类原材料清单，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问题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和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勘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属于软件企业，生产主要由研发、设计等环节构成，主要设备为研发设备和其他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合理。发行人经营业绩与资产、员工数量相匹配。

七、发行人各产品有关情况，是否经营同一种业务。（《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8题）

（一）核验设备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核验设备主要由一台服务器与核验卡及相关软件组成，其中核验卡为发行人自制，服务器为外购原材料。发行人外购的服务器是通用设备，但在加载核验卡及相关运行软件后成为专供于银行票据电子支付密码核验的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服务器为通用计算机后台设备，核验卡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包括各种芯片、电路板以及各种电子元器件等。核验设备与密码器共同组成电子支付密码系统，核验设备专用于电子支付密码的核验，非银行通用设备。

（二）密码芯片研发情况

针对票据防伪的要求，发行人经过数年的努力，成功研发了非常适合于票据防伪应用的加密算法“短密文非对称加密算法”。

由于该算法运算复杂度很高，市场上并无现成的芯片可以拿来运算此算法，故需要专门研究开发能够运算该算法的特殊加密芯片。2000年前后，北京兆日历经了多次失败后，终于在国内首先成功研制出具有“短密文非对称加密算法”的密码芯片。该芯片首先成功运用于部分商业银行汇票密押系统，并经多次升级扩展后，已逐步形成多型号的系列产品，并已成功运用于票据防伪业务。

发行人在前期芯片的研发设计中投入较多，芯片类产品研发成功并商用化后，大规模生产主要由晶圆加工厂代为封装、测试，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的密码芯片产品在前期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后，目前已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和竞争优势，产品通过使用密码算法解决票据防伪问题，由于密码算法的非公开性以及具有防伪造和防篡改的功能，满足了票据领域对支付安全和信息防伪的迫切需求。发行人密码芯片产品创新性和技术含量高，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三）发行人是否经营同一种业务

税控器组件与税控机组件两者均应用于不同类型的税控收款机。由税控器组件组装而成的税控器需要连接电脑并通过电脑税控软件操作使用，而由税控机组件组装而成的税控收款机不需要连接电脑可独立完成税控发票的开具和打印。税控器组件与税控机组件均为同一类产品的不同产品形态，以满足不同需求的客户。

发行人是一家以现代密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核心的票据防伪企业，三类主要产品均围绕票据防伪技术展开，密码芯片是票据防伪技术应用的重要部件，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和税控组件是票据防伪技术在银行、税务两个不同细分领域的应用，未来应用领域还将进一步拓展。发行人三类产品均属于同一种主营业务。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核验设备原材料采购和自主研发相关资料，密码芯片产品销售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主管研发、采购、销售等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核验设备非银行通用设备。密码芯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均围绕票据防伪技术展开，属于同一种主营业务。

八、发行人销售模式有关事宜。（《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2题）

（一）发行人销售模式有关情况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三种：代理销售、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销售代理费是发行人在代理销售模式下支付给代销商的代理销售的费用，发行人在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模式下，不需要支付销售代理费。

1、代理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涉及银行代理销售的产品是电子支付密码器产品。在代销模式下，首先，发行人参加并入围省或市级人民银行组织、各商业银行参与的电子支付密码

系统招投标，在中标后，发行人与代销商业银行签署代销协议；其次，由该银行的下属网点将密码器产品销售给在银行网点开户的企事业单位；最后，发行人根据实现的销售情况确认收入，并根据代销协议约定，销售一台电子支付密码器支付一定的代销费给代销银行，代理销售不存在与银行协议分成的情况。

2、直接销售的情况

直接销售是指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客户直接付款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发行人直接销售的产品品种包含所有产品类别：电子支付密码器、电子支付密码核验设备、密码芯片和税控安全组件

3、经销商销售的情况

经销商销售是指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由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再对外销售。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是电子支付密码器产品。

4、各销售模式下价格的公允性

由于电子支付密码器产品在上述三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价格均需要通过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招投标环节确定，招投标环节在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下进行，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的核验设备是电子支付密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核验设备为各商业银行提供支付密码后台核验服务，客户为各商业银行总行，产品的销售也需要通过招投标环节，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直接销售的密码芯片产品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必须全部销售给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再由检测中心对外销售，检测中心向发行人采购的芯片数量是汇总下游客户的订单数量，价格根据采购数量的多少有一定的优惠梯度，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直接销售税控安全组件，其价格是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税控安全组件的客户是上海新跃仪表厂，国有企业法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和电子支付密码器产品的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是否为经销商	是否为关联方
2011年 1-6月	1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538.38	密码芯片	否	否
	2	无锡市捷保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764.67	密码器	是	否
	3	上海新跃仪表厂	733.23	税控组件	否	否
	4	盐城市生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07.18	密码器	是	否
	5	苏州安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5.98	密码器	是	否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439.83	密码器	否	否
	7	太原超利达科贸有限公司	330.77	密码器	是	否
	8	北京鑫博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4.79	密码器	是	否
	9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	239.32	密码器	否	否
	10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	199.72	密码器	否	否
	11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65.13	密码器	否	否
	12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分行	153.55	密码器	否	否
		合计	——	6,982.55		
2010年度	1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3,240.98	密码芯片	否	否
	2	上海新跃仪表厂	615.75	税控组件	否	否
	3	北京鑫博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38.28	密码器	是	否
	4	苏州安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7.66	密码器	是	否
	5	厦门工商银行	327.04	密码器	否	否
	6	厦门农业银行	254.12	密码器	否	否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41.41	密码器	否	否
	8	无锡市银保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21.68	密码器	是	否
	9	厦门建设银行	203.35	密码器	否	否
	10	太原超利达科贸有限公司	169.21	密码器	是	否
	11	重庆术鑫科技有限公司	128.62	密码器	是	否
	12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107.69	密码器	否	否
		合计	——	5,490.23		

2009 年度	1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 检测中心	1,789.01	密码芯片	否	否
	2	上海新跃仪表厂	972.16	税控组件	否	否
	3	苏州安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5.47	密码器	是	否
	4	无锡市银保电子产品有限 公司	387.71	密码器	是	否
	5	北京鑫博网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277.48	密码器	是	否
	6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196.41	密码器	否	否
	7	武汉市武特科技有限公司	141.14	密码器	是	否
	8	太原超利达科贸有限公司	128.85	密码器	是	否
	9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	59.83	密码器	否	否
	10	重庆术鑫科技有限公司	59.82	密码器	是	否
	11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	52.47	密码器	否	否
	12	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分行	52.31	密码器	否	否
	合计	——	4,632.66			
2008 年度	1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 检测中心	1,266.15	密码芯片	否	否
	2	北京鑫博网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791.94	密码器	是	否
	3	苏州安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85	密码器	是	否
	4	上海新跃仪表厂	570.18	税控组件	否	否
	5	北京银行	374.55	密码器	否	否
	6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分行	108.66	密码器	否	否
	7	武汉市武特科技有限公司	82.00	密码器	是	否
	8	太原超利达科贸有限公司	74.81	密码器	是	否
	9	中国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68.38	密码器	否	否
	10	中国邮政集团	57.44	密码器	否	否
	11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50.50	密码器	否	否
	12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	45.12	密码器	否	否
	合计	——	4,090.58			

(三)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是专门从事产品密码检测、密码检测技术研究和密码检测标准制定的事业单位。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隶属于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负责制定商用密码产品的技术标准，认定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单位，批准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等。

发行人既销售又采购密码芯片。发行人销售密码芯片是因为：经国家密码管理局的授权和委托，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系目前市场上唯一有权销售密码芯片的单位。发行人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授权组织生产密码芯片，且将生产的密码芯片全部销售给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由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对外销售给各票据防伪企业。发行人采购密码芯片是因为：发行人是国内从事票据防伪业务的企业之一，所需要的密码芯片同样需要向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购买。

发行人采购与销售密码芯片价格是根据发行人与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签订的《关于支付密码芯片交易价格的补充协议书》确定。该协议约定了发行人采购与销售的价格表，该表是在累计购买量和单次购买量的基础上采取阶梯定价原则确定的，采购数量越多价格越低。

（四）发行人向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销售的产品

发行人向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销售内容为密码芯片，包括金融票据密码芯片和税控密码芯片。在密码芯片的研制阶段，发行人组织完成芯片的设计和研制工作。密码芯片研发完成后，发行人负责密码芯片的生产，包括制版、流片、测试、封装、老化等工作。

密码芯片的最终消费者为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生产厂商或税控 USBKEY 生产厂商。最终消费者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向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下单采购密码芯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负责整理客户需求并向发行人统一采购。

（五）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销售的业务、财务资料，主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通过互联网查询，访谈了主要经销商、代理商和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并取得了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三种销售模式下交易价格公允，由银行网点代理销售时，不存在与银行协议分成的情况；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电子支付密码器和密码芯片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之间的交易合法、公允。

九、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3题）

（一）从关联方处无偿受让知识产权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情况

报告期内，兆日有限及其子公司北京兆日从关联方处无偿受让26项专利、7项专利申请权、2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作品著作权和1项商标。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无形资产类型	无形资产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登记号、注册号	核准变更日期	发明人
1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存储器攻击的隐藏ROM的方法	ZL200510034702.2	2010年6月22日	李丽仙、刘第、仇建
2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芯片的网格探测器及其防攻击方法	ZL200510034703.7	2010年6月22日	李丽仙、崔云龙、王华彬
3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安全芯片在DOS下的功能检测实现方法	ZL200510036219.8	2010年6月22日	陈强、张璐、朱广志、张玮、刘鑫
4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安全环境的密钥移植方法	ZL200510036220.0	2010年6月22日	陈强、张璐、朱广志、张玮、刘鑫
5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避免字典攻击的方法	ZL200510036221.5	2010年6月22日	陈强、张璐、朱广志、张玮、刘鑫

6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安全芯片BIOS驱动设计的实现方法	ZL200510036945.X	2010年6月22日	陈志国、张璐
7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基于可信计算模块芯片实现计算机软件防盗版的方法	ZL200510037247.1	2010年6月22日	杨晶、刘宏伟、刘长生、高万鹏
8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可信计算模块功能升级的方法	ZL200610062365.2	2010年6月22日	李志刚
9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实现快速大素数生成的RSA加密方法	ZL200610062877.9	2010年6月22日	张玮、张璐
10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可信平台模块和指纹识别的身份控制方法	ZL200610157091.5	2010年6月22日	杨晶、刘宏伟、张璐
11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数据安全存储系统和装置及方法	ZL200710062695.6	2010年6月22日	乔椿、刘长生、王梓、王庆军、张璐
12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多兼容性可信计算系统及方法	200710098716.X	2010年6月22日	魏恺言、刘宏伟、袁兰平、乔椿
13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相位对准装置、应用该装置的设备及方法	ZL200710119343.X	2010年6月22日	王华彬
14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手持设备数据安全迁移的方法	ZL200710075350.4	2010年8月11日	黄鹏
15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基于可信计算技术的数字内容使用痕迹的产生与管理办法	ZL200710121239.4	2010年6月22日	赵志超
16	魏恺言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实现强口令认证方式的安全系统及方法	ZL200710178766.9	2010年6月25日	杨贤伟、杨晶
17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安全芯片的证明所有人现场操作的实现装置	ZL200520063140.X	2010年6月22日	李丽仙、王华彬、崔云龙
18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安全芯片所有人证明现场操作的装置	ZL200520063141.4	2010年6月22日	李丽仙、王华彬、崔云龙

19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防止非破坏性物理攻击安全芯片的结构	ZL200520063142.9	2010年6月22日	李丽仙、王华彬、崔云龙
20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针对破坏性攻击可信平台模块芯片的防护结构	ZL200520064425.5	2010年6月22日	李丽仙、王华彬
21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安全芯片中探测芯片温度的电路	ZL200520064658.5	2010年6月22日	李丽仙、王华彬
22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安全转移信任的计算机系统	ZL200620000041.1	2010年6月22日	魏恺言
23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缩小尺寸的子卡装置	ZL200620017233.3	2010年6月22日	牛瑞斌、李丽仙
24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安全的加密网卡装置	ZL200720148860.5	2010年6月22日	王梓
25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电子产品上电检测装置	ZL200720149061.X	2010年6月22日	彭敏
26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LPC接口的端口控制译码电路	ZL200620014681.8	2008年7月18日	刘第、李丽仙
27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发明专利申请权	一种对集成电路关闭内部功能的实现方法	200610062366.7	2008年7月18日	仇建
28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申请权	一种对文档进行电子签名的方法	200710075695.X	2010年8月11日	邓煜平
29	魏恺言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申请权	多用途计算电子支付密码的安全装置及密码生成方法	200710120185.X	2010年6月25日	杨晶
30	深圳兆日技术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申请权	一种实现实体间授权会话认证的系统及方法	200710121613.0	2010年6月25日	杨贤伟
31	魏恺言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申请权	一种银行电子支付安全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200710122420.7	2010年6月25日	杨晶
32	魏恺言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申请权	一种联机交易的安全确认设备及联机交易方法	200710303654.1	2010年6月25日	杨晶
33	魏恺言	兆日有限	发明专利申请权	与计算电子支付密码安全装置通讯的接口转换设备及方法	200810056668.2	2010年6月25日	杨晶

34	深圳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SSX35ACB	BS.07500123.3	2008年7月4日	—
35	深圳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SSX35BCB	BS.07500124.1	2008年7月4日	—
36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SSX35-B2 内部程序升级工具系统软件v2.0.1	2007SRBJ1660	2008年7月18日	—
37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CG可信平台核心支持软件V2.0.0	2006SRBJ2058	2008年7月18日	—
38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CG可信平台核心服务软件V2.1.0	2007SRBJ0879	2008年7月18日	—
39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TPM安全控制台功能软件v2.0	2006SRBJ1927	2008年7月18日	—
40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可信计算平台功能软件v3.0	2006SRBJ1863	2008年7月18日	—
41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可信计算平台功能软件v3.7.1.8	2007SRBJ0880	2008年7月18日	—
42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兆日 TCG-Enabled csp 应用软件 v1.0.12	2006SRBJ2057	2008年7月18日	—
43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兆日TPM个人安全虚拟磁盘软件v2.0.0	2006SRBJ1988	2008年7月18日	—
44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兆日TPM密码箱管理软件v1.0	2006SRBJ1161	2008年7月18日	—
45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兆日TPM设备驱动程序软件v2.1.0	2006SRBJ1989	2008年7月18日	—
46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兆日TPM文件加解密软件v2.0	2006SRBJ1930	2008年7月18日	—
47	魏恺言	北京兆日	著作权	SINOSUN	2008-F-011257	2008年6月3日	—
48	北京兆日技术	北京兆日	商标		5404804	2009年6月28日	—

2、关联方是否将与发行人相关的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完整转移至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魏恺言等确认，目前，深圳兆日技术、魏恺言等关联方名下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关联方已将与

发行人相关的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完整转移至发行人。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

1、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的研发与形成过程

1996年，北京兆日与兆日实业开始对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进行策划并形成初步的技术方案，由银行前台电子支付密码器产品及后台的核验设备组成，整个系统称为CS1.0。在本阶段基本上属于技术预研阶段，未产生实质可销售的产品。

1997年，北京兆日与兆日实业开始正式开发CS2.0系统，形成了核验设备CT-200和电子支付密码器CI-820A，并开始商业试用。

1998年-1999年，北京兆日与兆日实业在CS2.0的基础上，开发出CS3.0系统。CS3.0系统主要对核验设备与电子支付密码器功能进行改进，形成了核验设备CT-300、电子支付密码器CI-820B和加载机CD-300，并开始规模商用。

2003年，兆日有限购买了兆日实业主要经营性资产后，经营主体由兆日实业变更为兆日有限。2003年-2004年以来，发行人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开发CS4.0系统。CS4.0系统相比CS3.0系统基础上，在功能与性能上有很大的改进。

随着近几年电子支付密码器在国内银行系统普及推广应用，银行及开户企业对支付密码器产品应用需求和功能需求在不断增加。为满足市场的差异性和多样化需求，目前，发行人正在研发和升级新一代电子支付密码器产品，在产品理念、功能和产品形态等方面不断创新，计划推出多款手持式、桌面式及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等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应用需求的系列密码器产品，从而巩固和扩大发行人在银行电子支付密码器市场的份额和优势，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

2、密码芯片的研发和形成过程

传统的密码学算法通常要求很长的密文（密码）长度，例如1024-2048比特，这很适合于网络通讯环境。但在票据上，由于票据大小和使用习惯（打印或手写）的限制，则要求密文长度缩短至几十比特，同时保持很高的抗破译强度。为此，

发行人经过数年的努力，成功研发了非常适合于票据防伪应用的加密算法：短密文非对称加密算法。该算法在具有非常短的密文的同时具有很高的抗破译强度。这一新型算法在实际应用环境中往往需要在小型或微型计算设备上实现，因而需要将此算法在芯片上得以实现。由于该算法运算复杂度很高，市场上并无现成的芯片可以拿来运算此算法，故需要专门研究开发能够运算该算法的特殊加密芯片。2000年前后，北京兆日历经了多次失败后，终于在国内首先成功研制出具有“短密文非对称加密算法”的密码芯片，使得这一运算复杂度很高的算法在一颗微小芯片上得以实现，并具有极高的安全性，为票据防伪产品的小型/微型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该芯片首先成功运用于部分商业银行汇票密押系统，并经多次升级扩展后，已逐步形成多型号的系列产品，并已成功运用于票据防伪业务。

3、税控组件的研发和形成过程

发行人从 2004 年开始研发税控组件项目。初期发行人研发的产品编号为 PE-100、PE-200A/PE-200B 三款税控收款机组件以及 PB-100 税控器组件产品，并与上海新跃仪表厂进行战略合作。从 2006 年开始，随着税控机国家标准的制订与完善，将原产品改进为 CRF-6090/6098、CRF-5090、CRF-3000 四个税控机组件产品和 SKQ-100 税控器组件产品。

4、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不属于原单位职务发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均在发行人处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与技术条件完成，不存在研发成果属于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三）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

发行人发明专利所对应的产品或领域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类型	所对应领域
1	发行人	电子密码形成与核验的方法	01144350.2	2005/03/16	发明	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
2	发行人	动态电子密码设备及其资源共享系统的用户身份认证方法	01144349.9	2005/10/5	发明	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
3	发行人	一种定位无操作系统的嵌入式系统内存泄露的方法	200510121108.7	2008/05/14	发明	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

4	发行人	闪存存储器数据完整性保护方法	200510022335.4	2010/02/17	发明	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
5	发行人	一种实现强口令认证方式的安全系统及方法	200710178766.9	2010/8/25	发明	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
6	发行人	一种对文档进行电子签名的方法	200710075695.X	2010/12/22	发明	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
7	北京兆日	一种对集成电路关闭内部功能的实现方法	200610062366.7	2009/03/18	发明	密码芯片
8	发行人	物质指纹的图像采集方法	02125726.4	2005/01/12	发明	票据防克隆
9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物质特性的加密防伪方法	01145114.9	2006/06/14	发明	票据防克隆
10	发行人	一种纤维图像防伪方法	200510121107.2	2008/07/23	发明	票据防克隆
11	发行人	提取与使用随机分布纤维图像特征的防伪方法	200510121437.1	2009/09/09	发明	票据防克隆
12	发行人	一种避免字典攻击的方法	200510036221.5	2007/08/01	发明	可信计算
13	发行人	一种芯片的网格探测器及其防攻击方法	200510034703.7	2007/08/22	发明	可信计算
14	发行人	一种安全芯片在DOS下的功能检测实现方法	200510036219.8	2007/09/12	发明	可信计算
15	发行人	基于可信计算模块芯片实现计算机软件防盗版的方法	200510037247.1	2007/10/10	发明	可信计算
16	发行人	一种安全芯片 BIOS 驱动设计的实现方法	200510036945.X	2007/12/05	发明	可信计算
17	发行人	一种防止存储器攻击的隐藏 ROM 的方法	200510034702.2	2007/12/26	发明	可信计算
18	发行人	基于可信计算技术的数字内容使用痕迹的产生与管理方法	200710121239.4	2009/02/25	发明	可信计算
19	发行人	一种多兼容性可信计算系统及方法	200710098716.X	2009/02/25	发明	可信计算
20	发行人	一种基于可信平台模块和指纹识别的身份控制方法	200610157091.5	2009/04/22	发明	可信计算
21	发行人	一种相位对准装置、应用该装置的设备与方法	200710119343.X	2009/05/13	发明	可信计算
22	发行人	一种数据安全存储系统和装置及方法	200710062695.6	2009/05/13	发明	可信计算
23	发行人	一种基于安全环境的密钥移植方法	200510036220.0	2009/08/19	发明	可信计算
24	发行人	一种可信计算模块功能升级的方法	200610062365.2	2010/01/06	发明	可信计算
25	发行人	一种实现快速大素数生成的 RSA 加密方法	200610062877.9	2010/01/06	发明	可信计算
26	发行人	一种手持设备数据安全迁移的方法	200710075350.4	2010/9/8	发明	可信计算

上述专利发明中有六项专利应用于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一项专利应用于密码芯片。该两类产品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影响。

（四）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633.60 万元、705.92 万元、1,140.96 万元、525.2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可以归结为五大类，分别为新一代电子支付密码器、票据防克隆产品、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客户化项目、非金融行业票据防伪应用项目和现有产品优化和降低成本项目。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增加与主要研发项目所处的阶段相匹配。如随着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主要研发项目新一代电子支付密码器和票据防克隆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逐渐成熟，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研发周期一般在三年以上，报告期内主要是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客户化项目和现有产品优化和降低成本项目产生了直接的收益。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的投入也为票据防克隆、非金融行业票据防伪等技术创新以及新一代电子支付密码器等产品的推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研发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一般员工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年薪	45.60	32.48	20.61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年薪	33.81	26.27	16.24
一般员工平均年薪	13.64	10.24	6.76

报告期内，发行人福利待遇费用分别为 139.46 万元、124.59 万元、188.87 万元、209.97 万元，由全体员工共同分享。

发行人薪酬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员工为拥有高学历和深厚的技术积累的高素质人才。

（六）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和商标等无形产权属证书和变更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专利独占许可使用备案文件，发行人研发费用和成果资料，发行人薪酬和福利资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商标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魏恺言、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魏恺言和深圳兆日技术等出具的相关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关联方已将与发行人相关的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完整转移至发行人，关联方名下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

(2)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形成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成果均属于发行人，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3) 发行人各项专利技术持续有效。

(4)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数量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近三年研发费用所形成的主要成果及对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明显。

十、最近一年内增资扩股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21题）

（一）最近一年内增资扩股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内增资扩股的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履历

发行人原为外商投资企业，现为中外合资企业，最近一年内无自然人股东。最近一年通过晁骏投资、晁合投资等间接持股发行人的相关自然人最近五年的履历如下：

（1）晁骏投资的股东履历

序号	姓名	履历
1	魏恺言	1963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创办公司，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孙林英	193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兼任北京兆日董事长。
3	陈自力	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	王盛荣	1960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2005年7月在公司工作，任财务部经理。2005年7月至今待业在家。
5	田非	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2009年5月在公司工作，任业务拓展总监。2009年5月至今在南大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6	孟奇志	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2007年8月在公司工作，任销售总监。2009年投资设立深圳听慧科技有限公司，至今在该公司工作。
7	李铁城	1956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兆日总经理。
8	刘宏伟	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4月至2008年12月在北京兆日工作，任北京兆日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为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学院教师。

(2) 混合投资的股东履历

序号	姓名	履历
1	袁兰平	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副总经理。
2	陈林	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销售总监，现任副总经理。
3	李丽仙	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4	余晓光	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技术支持部经理。
5	杨晶	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业务拓展部经理、业务拓展总监，现任副总经理。
6	唐宁峰	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兼公司销售部南方大区经理。
7	王振辉	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产品二部经理。
8	王庆军	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0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集成电路设计部经理。
9	杨惟涵	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技术管理部高级工程师，现任技术管理部经理。
10	李景	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主管会计，现任财务部经理。
11	鲍丛柏	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产品一部高级工程师。
12	乔椿	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系统平台部经理，现任产品一部经理。
13	胡克	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技术支持部高级工程师。

14	仇建	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5月至今在北京兆日工作，现任集成电路部高级工程师。
15	王英霞	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财务部会计。
16	刘长生	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技术支持部高级工程师。
17	杨劲松	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产品二部高级工程师。

（3）长河湾软件的股东履历

姓名	履历
杨栋毅	1963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最近五年曾在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金鹏投资的股东履历

姓名	履历
高原	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在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

（5）盛世瑞华的股东履历

姓名	履历
胡也南	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在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

（6）东方大海的股东履历

姓名	履历
王晓东	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在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总监。

2、法人股东最近三年的持有人、注册资本、法人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等基本情况

（1）晁骏投资

晁骏投资，成立于2010年8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魏恺言，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晁骏投资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发起人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魏恺言。据

晁骏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晁骏投资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2）平安财智

平安财智，成立于2008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薛荣年，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经查验，自设立之日起，平安财智为法人独资的有限公司，股东为保荐人平安证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18）。

（3）晁合投资

晁合投资，成立于2010年9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袁兰平，注册资本为140万元。经查验，晁合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今，股权结构未有发生变动。晁合投资由公司管理人员设立，无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4）长河湾软件

长河湾软件，成立于2010年6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栋毅，注册资本为140万元。经查验，长河湾软件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栋毅。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长河湾软件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5）金鹏投资

金鹏投资，成立于2010年6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高原，注册资本为105万元。经查验，金鹏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原。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金鹏投资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6）盛世瑞华

盛世瑞华，成立于2010年7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胡也南，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查验，盛世瑞华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公司，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为胡也南。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盛世瑞华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7）东方大海

东方大海，成立于2010年6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晓东，注册资本为35万元。经查验，东方大海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晓东。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东方大海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8）达晨创世

达晨创世，成立于2010年3月2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经核查，达晨创世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世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刘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出资1,650万元、出资比例为55%。

（9）达晨盛世

达晨盛世，成立于2010年3月2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经核查，达晨盛世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名境外企业股东GGV(SINOSUN)、Primrose Capital、Intel Capital、New Oriental、Able Cheer、Asian King的股权沿革、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等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

3、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据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上述自然人与本次发行上市

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平安财智系平安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企业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出具的说明、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证明书及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的资料，就相关事项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上述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和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股东平安财智系保荐人平安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外，上述自然人股东、其他企业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23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及其社保缴纳情况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 59 人，报告期内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份	应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全年平均缴纳员工 人数(人)	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2008 年度	65.10	65.10	55	否
2009 年度	68.47	68.47	55	否
2010 年度	84.39	84.39	56	否
2011 年 1-6 月	85.57	85.57	59	否

其中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缴纳住房 公积金 金额	合计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2008 年	42.08	18.88	1.97	0.77	1.40	-	65.10
2009 年	48.50	16.03	1.23	0.90	1.80	-	68.47
2010 年	51.69	20.70	1.20	1.01	2.28	7.50	84.39
2011 年 1-6 月	25.81	11.46	0.69	0.52	1.37	45.72	85.57
合计	168.08	67.07	5.09	3.21	6.85	53.22	303.52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兆日员工 44 名，报告期内其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份	应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全年平均缴纳员工 人数(人)	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2008 年度	76.16	76.16	22	否
2009 年度	98.46	98.46	29	否
2010 年度	121.80	121.80	35	否
2011 年 1-6 月	80.31	80.31	41	否

注：全年平均缴纳员工人数为全年员工加权平均数。北京兆日有 3 名员工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再次聘用，按劳动合同约定北京兆日不需要缴纳社保等费用。

其中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缴纳住房	合计
----	----------	------	----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金额	
2008年	33.24	17.92	0.49	2.45	1.03	21.03	76.16
2009年	46.75	22.00	0.69	2.40	1.44	25.18	98.46
2010年	55.65	27.89	0.82	2.74	1.60	33.10	121.80
2011年 1-6月	41.38	17.19	0.62	2.05	1.00	18.07	80.31
合计	177.03	85.01	2.62	9.64	5.07	97.38	376.74

截止2011年6月30日，南通兆日员工5名，报告期内其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份	应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全年平均缴纳员工 人数(人)	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2008年度	7.53	7.53	5	否
2009年度	8.33	8.33	5	否
2010年度	10.56	10.56	5	否
2011年1-6月	6.21	6.21	5	否

其中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缴纳住房 公积金 金额	合计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2008年	2.39	1.01	0.03	0.20	0.04	3.86	7.53
2009年	2.20	0.76	0.10	0.11	0.02	5.15	8.33
2010年	2.98	1.69	0.02	0.16	0.03	5.67	10.56
2011年 1-6月	2.50	0.69	0.01	0.09	0.02	2.91	6.21
合计	10.08	4.15	0.17	0.55	0.10	17.59	32.64

(二) 发行人在2010年12月以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住房公积金的办理情况

报告期初，深圳市尚未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

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制订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具
体办法。2009年5月底，深圳市政府发布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
（深府[2009]107号），开始进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的相应启动工作。2010年
11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
[2010]176号），对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进行具体规定，并于2010年
12月20日施行。

经核查，发行人在2010年12月以前为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补贴标准为员
工平均工资的13%，发放额度不低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18条规定的“职
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5%”的标准。发行人于2011年5月5日在深圳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进行了缴存登记，并于2011年5月23日按照相关规定对2010年12
月至2011年5月的住房公积金进行了补缴。

（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
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
会保险情况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
为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1年7月29日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
存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2月起至2011年7月在深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
违法违规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晁骏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发行
人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需
支付其他费用的，其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及时、无条件、全额
承担应缴纳的款项及/或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五）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和清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取得了晁骏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况。

（2）报告期初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虽然存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住房补贴金额不低于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数额，发行人已经根据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从2010年12月起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亦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作出了承诺，因此，发行人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26题）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2003年4月16日，兆日有限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03年兆日控股收购了魏恺言、晁达实业持有的兆日有限100%股权，参照兆日有限经评估净资产值协商作价，并对兆日有限增资至100万港元，于2003年8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兆日有限注册资本由港币100万元增至400万美元，于2003年10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03年12月3日办理了实收资本为255.64万美元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4年兆日有限注册资本由450万美元增至650万美元，于2004年3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04年6月15日办理了实收资本为355.64万美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05年1月5日办理了实收资本为650万美元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兆日有限注册资本由65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于2005年1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05年6月7日办理了实收资本为850万美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05年10月20日办理了实收资本为1000万美元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兆日控股将所持有的兆日有限100%股权转让给晁骏投资等13家受让方，转让价格参照兆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协商作价，于2010年11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SUNNY FUTURE将所持16.42%兆日有限股权转让给平安财智、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转让价格经转让方多方询价、参照海外成熟市场的定价水平和转让方的合理回报，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于2010年12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兆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于2011年3月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兆日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均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十三、个人所得税。（《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27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有发生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前身兆日有限设立后共发生了5次增资扩股行为（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

司外，其余4次增资均为现金增资，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1年3月兆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15名发起人股东中，除达晨创世、达晨盛世为有限合伙企业外，其他股东类型均为有限公司。经核查，达晨创世、达晨盛世未缴纳个人所得税。2011年8月18日，达成创世、达晨盛世已出具书面承诺：“1、在进行利润分配后，其将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对其应缴税款、滞纳金进行代扣代缴；2、如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产生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其完全承担，保证不对发行人造成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达晨创世、达晨盛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其出具了缴纳的承诺函，可有效避免发行人可能遭受的风险。

十四、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31题）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03年4月，兆日有限设立时公司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魏恺言。2003年8月，兆日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魏恺言、孙林英、Chen Yao Hua，其中魏恺言为董事长。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魏恺言、孙林英、赵崴、张汉斌、Chen Yao Hua、Ng Yi Pin、MAK, Sai Chak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汉斌、赵崴、MAK, Sai Chak为独立董事。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恺言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03年4月，兆日有限成立时未设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王盛荣。2003年8月，兆日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未设监事。2011年1月31日，兆日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黎娜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宁峰、熊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黎娜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黎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3年4月，兆日有限设立时，总经理为魏恺言。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恺言为总经理，李铁城、陈林、杨晶、袁兰平为副总经理，Chen Yao Hua为董事会秘书，陈自力为财务负责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2008年职务	2009年职务	2010年职务
魏恺言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Chen YaoHua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	董事	董事
孙林英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Ng Yi Pin	董事	—	—	—
张汉斌	独立董事	—	—	—
赵崴	独立董事	—	—	—
MAK, Sai Chak	独立董事	—	—	—
黎娜	监事、行政经理	行政经理	行政经理	行政经理
唐宁峰	监事、部门经理	部门经理	部门经理	部门经理
熊伟	监事	—	—	—
陈林	副总经理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
李铁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袁兰平	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技术总监	技术总监
杨晶	副总经理	业务拓展总监	业务拓展总监	业务拓展总监
陈自力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五）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之日起工商登记全套资料和在深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函，并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补充法律意见及工作底稿。（《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第35题）

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及有关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讨论，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方补充的资料或调查表、书面说明和承诺函等方式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所律师对为完成本次反馈意见回复而收集的资料和了解的信息进行整理，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更新。此外，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核查，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所涉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136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若干意见》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之规定：

（1）发行人前身兆日有限成立于2003年4月16日。发行人系由兆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兆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且历年均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检。

（2）发行人2009年、2010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利安达专字【2011】第14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7.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9.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管理办法》、《若干意见》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011年7月18日，发行人作出书面决定，将北京兆日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万朝验字[2011]第27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1年7月26日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补充事项期间，2011年4月25日北京兆日微电子在北京青年报发布注销公告，2011年6月20日北京兆日微电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1项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发行人	安全芯片、加密盒及USB接口身份识别和数据存储设备	201120003726.2	2011.1.7	实用新型	申请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0316317号	2011SR052643	兆日支付密码业务管理服务器软件V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7.7.6
2	软著登字第0316319号	2011SR052645	兆日SMY2000型电子密押机软件[简称：SMY2000]V3.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4.12.1
3	软著登字第0316321号	2011SR052647	兆日CI-910型支付密码器软件[简称：CI-910]V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6.10
4	软著登字第0316337号	2011SR052663	兆日支付密码核验卡软件[简称：CM-500]V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3.9.1
5	软著登字第0316366号	2011SR052692	兆日支付密码前端管理软件V4.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7.7.6

6	软 著 登 字 第 0316369 号	2011SR052695	兆日支付密码核 验监控管理软件 [简称：CN-100] V3.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12.30
---	------------------------	--------------	---	-----	------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曹平生

唐都远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2011年 9月 15日